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到期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京先生的书面离职报告。刘京先生自2019年10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刘京先生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独立董事和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或主任等职务。刘京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京	独立董事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10月30日	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时间即将满6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刘京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局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刘京先生的离任报告自2025年8月19日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以前，刘京先生仍应当按

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刘京先生确认，其本人与董事局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与其本人离任有关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及公司董事局对刘京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2025年8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提名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独立董事候选人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后，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尚需在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公司将另行适时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或通告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后续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及/或通告等文件。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5年8月20日